**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17分)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2分至下午5时)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4时至下午4时34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17分)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4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3时05分至下午4时03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3时12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2时33分至会议结束) |
| 萧嘉怡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25分)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李翠娟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西区) |
| 许蓓婷小姐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6 |
| 吴华女女士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中区) |
| 胡凯淇小姐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梁映东女士 | | 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秘书 |
| 庄馥瑜女士 | | 香港岛各界联合会项目主任 |
| 陈宛儿小姐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1 |
| 黄卓谦先生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5 |
| 司徒翠儿女士 |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经理 |
| 张海华女士 |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会工作者 |
| 郑茵颖小姐 |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会工作者 |
| 黄素娴女士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 |
| 黄曦慧女士 | |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副主任 |
| 刘国伟先生 | |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执行总监 |
| 黄筱静小姐 |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潘伟强先生 | | 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二校训导主任 |
| 邱力勇先生 |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服务福利工作员 |
| 袁显声先生 | |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社工 |
| 李正雅女士 | | 西营盘街坊福利会秘书 |
| 候冠霖先生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 |
| 刘世昌先生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秘书 | |
| 林惠婵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 | |
| 麦慧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西营盘) | |
| 廖洁玲女士 |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秘书 | |
| 伍国熙先生 |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联络主任 | |
| 李毅华先生 | 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秘书 | |
| 梁嘉怡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正街及水街) | |
| 翟丽芳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社会工作干事 | |
| 陈卓轩先生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社工 | |
| 林秀兰女士 | 中西区推广资讯科技委员会秘书 | |
| 曾耀棠先生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副主席(财务) | |
| 陈镇坪先生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干事(财务) |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职员 | |
| 梁金塘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执行委员 | |
| 许宝欣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戴翰芬幼儿学校家长教师会副主席 | |
| 严柳芬女士 |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督导主任 | |
| 陆嘉辉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社会福利工作员 | |
| 陈华添先生 | 摩星岭之友执委 | |
| 丁柏希先生 | 中西区家长教师会联会有限公司会长 | |
| 梁天豪先生 | 中西区家长教师会联会有限公司副会长 | |
| 陈靖源先生 | 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 |
| 李美娜女士 |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 | |
| 郑玉兰女士 |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行政助理 | |
| 梁汉勇先生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主席 | |
| 蔡曼娜女士 | 如心剧团主席 | |
| 黄维姗小姐 | 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 |
| 黎结贤女士 | 悦声剧团主席 | |
| 吴宝娟女士 | 咏紫红剧团主席 | |
| 郑淑文女士 |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 | |
| 黄婉仪女士 | 粤剧演艺坊主席 | |
| 黄晖先生 | 香港偶影艺术中心主席 | |
| 林沛力先生 | 7A 班戏剧组节目经理 | |
| 袁诗雅小姐 | 7A 班戏剧组节目主任 | |
| 陈淑芬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
| 谢锦荣先生 | Meta4 Design Forum Limited 董事 | |
| 朱国勇先生 | Meta4 Design Forum Limited 董事 | |
| 周韵琴女士 | 旅游事务署旅游事务助理专员3 | |
| 谭钧浩先生 | 旅游事务署经理(旅游)32 | |
| 黄秀兰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馆长(历史博物馆)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因事缺席者：**

陈财喜议员, MH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会前收到秘书处询问议员有关「孙中山史迹径 - 重新设计的纪念牌的安装工程」讨论安排的意见，并已回复秘书处指他反对将介绍纪念牌设计的部份作闭门会议，认为公众于批核拨款阶段尚未能知悉纪念牌的最后设计，并不合理及欠缺透明度。甘议员表示现时于纪念牌设计尚未落实的阶段就决定拨款，如此例一开，日后所有工程均可于设计尚未落实的阶段先行拨款，做法极不合理。所以，甘议员希望介绍纪念牌设计的部份仍然维持公开会议，让公众知悉。 2. 主席表示已经知悉甘议员的意见。主席指秘书处于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孙中山史迹径纪念牌负责设计的公司的电邮，表示希望于会议上讨论拨款申请时不将讨论纪念牌设计部份公开，原因是设计师在纪念牌设计方面尚会作微调，希望于设计未确定前暂不向外公布。就孙中山史迹径纪念牌设计师的请求，根据会议常规，如会议的任何部份要以闭门形式进行，须得到各委员的意见。因此，财委会于六月二十三日发信就介绍纪念牌设计部份作闭门会议征询各委员的意见，而讨论拨款的部份则仍然公开。信件发出后，一共收到十二位议员的回复，有十位赞成此项安排，两位反对，当中包括甘乃威议员，另有三位议员没有回复。有见及此，主席决定尊重设计师以及各委员的意见，将议程上介绍纪念牌设计部份列为闭门。主席认同这未必是最理想的处理方法，希望设计师在完成所有设计后能将完稿交予区议会纪录在案，并建议委员可于讨论拨款时设定条件，例如向设计师提出最后缴交设计完稿的日期，才通过有关拨款。 3. 修订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及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及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22/2017号至123/2017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7/18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7/18年度的拨款共701,184.50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2,192,739.7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的62.72%，实际支款额为3,749,216.07元，占拨款额的19.29%。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30项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第123/2017号。   **第4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24/2017号至150/2017号)   1. 叶永成议员询问是次会议文件较多，会否限制委员发言时间。主席相信委员发问时间不会太长，希望各委员发言时间尽量不要超过1分钟。 2. 今次会议将审议73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7,449,932.5元，其中5,536,312.5元为中西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如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7/18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7,749,052.2元。 3.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24/2017号，共有27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125/2017号)   1. 就「中西区 2017 除夕倒数夜」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指有于除夕活动中担任义工的长者表示活动当天天气寒冷，而大会所提供的饭盒送到他们手上的时候已经变凉。郑议员指义工们理解如活动提供膳食就不能同时享有义工津贴，但建议可安排于报到时间前先向义工派发有关津贴，让义工先自行用膳，再到会场报到。郑议员续建议是次负责除夕活动的议员可以改善义工膳食的情况。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西区)李翠娟女士表示会检讨义工膳食安排。主席补充指现时拨款守则列明活动只能向义工提供膳食和以实报实销形式支付义工交通费，并不能以现金形式发放津贴，所以只能循膳食质素方面作出改善。叶永成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亦收到有关意见，认为需要作出改善，相信筹备小组会作出安排，让活动当日能够向义工提供热的膳食。 2. 委员会通过拨款643,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 2017 除夕倒数夜」。   (文件第126/2017号)   1. 就「2017/2018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 (场地布置、表演节目及宣传项目) 」的拨款申请，副主席申报为合办团体摩星岭街坊福利会义务法律顾问，陈学锋议员申报为摩星岭街坊福利会副会长，杨开永议员申报为摩星岭街坊福利会秘书。甘乃威议员指有居民反映有关活动会于早上进行搭建舞台以及试音的工作，造成噪音问题。甘议员建议尽量于中午过后才进行舞台试音工作，并将声量减低，另希望设置扩音器时不要面向万和阁方向，因该处有居民曾反映活动声量过大。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29,38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2017/2018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 (场地布置、表演节目及宣传项目) 」。 3. 陈学锋议员指摩星岭街坊福利会作为合办团体并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主席表示知悉四个合办团体包括摩星岭街坊福利会、中区街坊福利会、西营盘街坊福利会及西环街坊福利会并没有就此计划申请区议会拨款，只是提供义工以协助活动进行，但表示因为四个街坊会为合办团体，委员作出利益申报亦无妨。   (文件第127/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0,620元予中区街坊福利会以推行「2017/2018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 (摊位项目) 」。   (文件第129/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26,24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辖下中西区庆祝六十八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 」。   (文件第130/2017号至第131/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两项由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i) 拨款115,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西区国庆嘉年华」；及  (ii) 拨款115,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艺晚会」。  (文件第132/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50,000元予香港岛各界联合会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岛欢腾贺国庆文艺晚会」。   (文件第133/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宣传推广计划」。   (文件第134/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00,000元予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以推行「2017/18中西区健康节」。   (文件第135/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930元予香港圣公会西环长者综合服务中心以推行「「为身．心加油」社区健康教育计划」。   (文件第136/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50,30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持续照顾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健康快活人—长者全人健康计划 2017-2018」。   (文件第13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8,85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食」出健康新态度」，此项为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拨款。   (文件第139/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3,000元予明爱康复服务辖下明爱家长资源中心以推行「中西区国际复康日2017」，此项为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文件第140/2017号)   1. 就「「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古腔新调大戏乐中西」」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理事。主席认为陈议员可以于讨论期间留在席上，但若需投票则不能投票。甘乃威议员表示申请表上有两项表演者津贴，包括「一才锣鼓」13人共17,000元，另外「陈慧思小姐」1人共9,000元，询问拨款守则上有否就表演者津贴方面设立限制。主席表示同样问题曾于上次特别会议中讨论过，并指出拨款守则上并未有就表演者及乐师津贴设立限制，只视乎各委员是否同意。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执行总监刘国伟先生指以往陈慧思女士亦曾为该中心演出，而所收取的表演者费用亦相约，该表演费用已经比陈慧思女士于其他机构的表演费用为低。甘议员表示未能掌握活动的性质，并询问上述两个表演单位于活动中的角色究竟是表演抑或是教授并讲解，因为如果表演者于活动中有教授成分而收取表演者费用则属取巧。主席回应甘议员指于上次特别会议曾讨论，这个活动当时的申请是一个工作坊，目标参加人数约为90人，而长春社已经于今次申请时将活动改为一台演出，目标参加人数约为200人，所以两个收取表演者津贴的单位都会于活动中演出。主席指于财委会的拨款守则设定表演者津贴的上限较为困难。郑丽琼议员指各位议员未必知道一般专业粤剧表演者或表演团体所收取的费用是否合理，建议于拨款守则上订下考虑这类型申请的准则。主席认同郑议员的意见，并认为可适当地作出检讨，且需考虑不同因素以订立标准。主席建议于会后向民政事务总署咨询应如何处理这类型的问题，希望于下一财政年度前可就现行的拨款守则作出修订。陈捷贵议员指于上次特别会议时已经承诺会于九月份就文化落区活动以及地区文化艺术活动两方面作出检讨，并指可以将郑议员的提议列入检讨项目之一，届时请各位议员提出意见。主席回应指文化落区与财委会的拨款准则两者不同，但亦不反对两方面都作出检讨。陈捷贵议员续指文化落区活动的拨款申请的准则弹性较大，希望尽快作出检讨。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同意定期检讨拨款守则，但始终不同表演者有不同的市场定价，民政事务总署亦未必能就表演者收费方面提供一个实际的限额。然而，何专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于拨款守则上作出检讨，以订立相关标准或参考因素方便委员考虑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表演者津贴的数量「一个演出单位」是指多少小时。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执行总监刘国伟先生回应指「一个演出单位」是指13人的演出单位，并会表演一至两个小时。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9,93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7-18系列」之「古腔新调大戏乐中西」」   (文件第141/2017号)   1. 就「2017/2018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甘乃威议员询问彩灯的设计会否询问当区议员的意见。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筱静小姐指本年度亦会参考过往做法，于完成采购程序后会将设计提供予当区议员选择及参考。 2. 委员会通过拨款945,000元予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2017/2018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里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   (文件第142/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000元予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二校以推行「爱心暖万家 」。   (文件第143/2017号至第144/2017号)   1. 就「「我有我才华」暑假活动闭幕礼」及「童乐展才能」两项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服务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 2. 委员会通过以下两项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提交的拨款申请：   (i) 拨款10,000元，以推行「「我有我才华」暑假活动闭幕礼」；  (ii) 拨款10,000元，以推行「童乐展才能」。  (文件第145/2017号至第147/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三项由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5,620元，以推行「《执．野．行》郊野环境保护大使计划」； 3. 拨款10,000元，以推行「「亲亲至Fit这一家」计划」；及 4. 拨款10,000元，以推行「童玩同乐躲避盘」。   (文件第14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西营盘街坊福利会以推行「RUN to LOVE “走去爱”」。   (文件第149/2017号)   1. 就「妇女研活精彩计划」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此活动是否只欢迎观龙楼的妇女参与。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候冠霖先生指该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观龙楼居民，所以活动的对象亦会以观龙楼的妇女为主。叶永成议员询问现是观龙楼的居民数目。候先生指现时约有2,000户，总居民数目约为6,000至8,000人，但若尚有名额亦欢迎并非居住于观龙楼的妇女参与活动。郑丽琼议员明白此项为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拨款，但希望该中心能扩大宣传范围，让更多中西区的妇女都可以参与其中。叶永成议员同意郑丽琼议员的意见，认为服务应越多居民受益越好，但建议下年度可由女青年会其他分区的服务中心举办有关活动，让其他分区的居民也可享受服务。甘乃威议员询问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拨款申请的拨款守则是否与区议会的拨款守则一致，因为区议会的拨款守则上有提及活动不能只限制某大厦的居民参与，另不清楚本拨款申请上的目标参加者指定是25至59岁的妇女，这个年龄限制会否构成问题。主席回应指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拨款守则都是跟随区议会的拨款守则，而每个活动有目标的受惠人士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尊重女青年会所设定的年龄限制，因为不是每个活动都适合所有人士参与。候先生指本计划应妇女事务委员会的要求为妇女提供有关就业上的服务，所以活动对象设定为25岁至59岁的妇女。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2,307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妇女研活精彩计划」，此项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   (文件第15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693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自主人生‧「妍」展姿彩》─妇女就业培训计划」，此项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   (文件第137/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8,94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抵压Zone」。   **第5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53/2017号至188/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53/2017号，共有35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154/2017号)   1. 就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的两项申请，吴兆康议员、郑丽琼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的委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2,500元予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以推行「亲亲长者日」。   (文件第155/2017号)   1. 就「中环及半山美化社区齐参与」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询问壁画的确实位置，以及壁画是翻新还是重新创作。另因为壁画会作长期展示，希望能提供设计以便考虑是否值得支持。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林惠婵女士指壁画现拟在罗便臣道以及西摩道交界的护土墙上展示，面积约为7.3米乘4米。本年度的壁画将邀请专业承办商重新设计，并以「旧城中环」为主题，以写实的形式绘出本区的面貌。当完成邀请报价的程序后，分区委员会会再次开会商讨有关报价及设计的事宜。主席提醒吴兆康议员由于他是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的委员，如需投票，吴议员则不能投票。郑丽琼议员指现时有两幅壁画位于罗便臣道49号的护土墙，询问是否会将两幅画合并。林女士回应指现时的预算只足够制作一幅壁画，现拟制作往湾仔方向的一幅，将来如有额外资源可以考虑制作另一幅，但将两幅合并有实际难度因为两幅墙中间有两条渠分隔，两条渠之间亦有约一尺半的空间，难以将两幅壁画合并。郑议员询问能否将最后设计提供予区议员参考。林女士表示于进行报价程序后会将设计交予分区委员决定。主席建议林女士将落实后的设计传阅予区议员知悉。叶永成议员补充设计亦会于分区委员会会议上广泛讨论。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2,500元予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以推行「中环及半山美化社区齐参与」。   (文件第156/2017号)   1. 主席认为议员参与分区委员会属于委任性质，而区议会亦有所有区议员在分区委员会的职位纪录，所以建议委员不需逐次申报，以节省会议时间。如果所讨论的项目需要投票，则请委员避免投票，并会于届时提醒相关议员有关安排。叶永成议员认同此做法，因为所有议员都是三个分区委员会的成员，而不涉及利益，秘书处亦已应有相关纪录，所以认为没有需要在财委会上逐次申报。 2. 委员会通过拨款89,197.5元予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以推行「上环及西营盘金曲妙韵贺国庆」。   (文件第157/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3,500元予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以推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 -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中秋彩灯晚会2017」。   (文件第15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500,000元予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以推行「第十三届中西区体育节」。   (文件第159/2017号)   1. 就「中西区康乐体育训练计划(2017-2018)」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指此计划并没有网球训练，虽然中西区内并没有网球场，但不应因此而不向区内居民提供训练。陈议员指于本年度全港运动会，中西区的运动员于网球比赛一项非常努力，对未能向他们提供相关训练感到遗憾。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联络主任伍国熙先生指本年度的体育训练计划新增了一项游泳训练。而有关网球训练方面，因为中西区内没有网球场，所以对于提供训练有困难，但会尽量向康文署争取于其他区进行训练。叶永成议员认同陈捷贵议员的说法，但认为要居民跨区受训亦有难度，建议文康会向康文署详细商讨有关安排。叶议员续指如果区内有场地，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应推广各类型体育活动。陈捷贵议员感谢叶议员的意见，表示十八区只有中西区没有网球场，认为有需要于文康会讨论网球场地的问题。主席认同资源有限，亦需视乎不同的因素例如场地、教练等以决定有关训练计划应如何推行。主席希望伍先生将这些意见带回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并希望将来该会能提供更多不同种类的训练。 2. 委员会通过拨款420,000元予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以推行「中西区康乐体育训练计划(2017-2018)」。   (文件第160/2017号)   1. 就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的六项申请，杨学明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82,000元予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防火嘉年华」。   (文件第161/2017号)   1. 就「中西区火警演习大行动」的拨款申请，主席询问是次演习会邀请多少栋大厦参与。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秘书李毅华先生回应指一共邀请三栋大厦，其中包括住宅及工商业大厦，但确实名单需待秘书处确认。主席建议邀请当区议员出席活动，并希望每年平均地于中西区内的不同分区进行此活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火警演习大行动」。   (文件第162/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30,000元予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以推行「防火奇兵—城市定向追踪」。   (文件第163/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940元予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消防安全大使训练班」。   (文件第164/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830元予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防火探访日—将军澳消防及救护学院」。   (文件第165/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230元予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防火安全讲座」。   (文件第166/2017号)   1. 就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两项申请，萧嘉怡议员、杨学明议员及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中西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2. 就「2017-18 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暨杰出警务人员颁奖礼」的拨款申请，甘乃威议员指本年度有多个活动将于上环文化广场举行，询问民政处有否提醒主办者需留意噪音问题。主席指会将甘议员的意见纪录在案，并提醒有关主办者及承办商特别留意该处的噪音问题。 3. 委员会通过拨款85,000元予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推行「2017-18 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暨杰出警务人员颁奖礼」。   (文件第167/2017号)   1. 就「中西区岁晚灭罪宣传大行动」的拨款申请，主席询问活动日期是否已经确定。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正街及水街)梁嘉怡女士指该日期为暂定，但现阶段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已同意该活动日期。甘乃威议员指此宣传活动制作了不同的宣传品，包括胶袋，询问是否有需要制作多款的宣传品，以及能否基于环保考虑减去胶袋一项。主席指是次活动明显是以胶袋包装一套宣传品派发，询问会否从环保角度出发，考虑将宣传品分开派发。梁女士指过往此活动会邀请民政处或中区及西区警署职员协助将宣传品包装，而有见于人手短缺，所以本年度希望将包装外判予承办商。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以往本活动的宣传品非常受欢迎，所以建议保留宣传品的多样性，另外过往亦有参加者表示宣传品太多而希望有胶袋包装，但会检讨是否必须使用胶袋。主席总结指项目为实报实销，所以希望将有关意见于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上再作讨论。 2. 委员会通过拨款60,000元予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岁晚灭罪宣传大行动」。   (文件第16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5,000元予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推行「2017-18年度西区警区常青灭罪大使计划」。   (文件第169/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推行「2017-2018 年度中西区抗毒活动之 Life Proposal」。   (文件第17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爱．和谐」家庭互助计划」。   (文件第171/2017号)   1. 就「第四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及卢懿杏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委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35,000元予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以推行「第四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   (文件第172/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98,300元予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以推行「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2017-2018」。   (文件第173/2017号)   1. 就「庆回归粤剧欣赏晚会」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委员。甘乃威议员询问门票派发的安排，是否有一定数量会预留予区内团体及议员办事处派发。主席回应指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申请表上已经列明该活动的门票派发方法。另外，根据守则地区艺术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须提供最少两成门票予区议会以派发到区内机构，另提供十张予全体区议员。陈捷贵议员询问此活动为何只与东区的机构协办，因为这本应为四区协办的活动。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执行委员梁金塘先生指此活动构思阶段时原定为四区协办，但因为截止递交申请时南区的机构尚未递交协办同意书，所以尚未能列入协办单位之一。主席指若申请通过后需增加协办机构，需提交有关文件予财委会审阅。郑丽琼议员询问其他区区议会有否赞助此活动。梁先生回应表示没有。 2. 委员会通过拨款74,145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庆回归粤剧欣赏晚会」。   (文件第174/2017号)   1. 就「第 34 届中西区歌唱比赛」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询问如何挑选评判以及评判的暂定人选。主席指委员会一般不会就活动的具体执行细节作出提问，但如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有相关资料，欢迎即场回答。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职员冼翠薇女士指现时尚未有资料，并将于稍后补上。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640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第 34 届中西区歌唱比赛」。   (文件第175/2017号)   1. 就「我和 90 后有个约会」的拨款申请，主席询问是否只邀请90后的年青人参加。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会工作者张海华女士指活动的目标参加者是90岁或以上的长者。杨开永议员指出活动参加人数共有250人但只有2位义工参与活动，担心会出现人手不足的问题。张女士指除了义工之外，中心的所有职员亦需参与，所以应有足够人手关顾长者。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2,40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我和 90 后有个约会」。   (文件第176/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9,20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Joy」种祖孙情」。   (文件第177/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76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爱健康、好管理" 计划」。   (文件第178/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9,40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醒男站』男士正向成长计划」。   (文件第179/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29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静观得力』心灵滋养正向计划」。   (文件第18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1,21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同心童行」乐满FUN」。   (文件第181/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2,8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义聚观邻」。   (文件第182/2017号)   1. 就「《如果生命是一本书》学校巡回演出」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指如需投票则请杨议员避免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如果生命是一本书》学校巡回演出」。   (文件第183/2017号)   1. 就「《亲子义工团—社区共融服务》」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咨询委员会副主席，萧嘉怡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指如需投票则请两位议员避免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8,300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亲子义工团—社区共融服务》」。   (文件第184/2017号)   1. 就「「由心出发2017-2018」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委员。主席指如需投票则请陈议员避免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6,13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由心出发2017-2018」社区参与计划」。   (文件第185/2017号)   1. 摩星岭之友执委陈华添先生向委员介绍该团体以往的清理及保育工作，最近一次的保育营于三月份举行，共有70人参加，希望透过活动将香港的旅游资源好好保存，尤其今年为香港回归二十周年，希望更多外来人士参观香港的军事遗迹。陈先生续展示该团体过去的活动照片。陈捷贵议员询问哪一类型的垃圾较为多，以及非法弃置垃圾的源头。叶永成议员感谢该团体的努力。另外，他表示现时政府正研究于非法弃置垃圾的地方安装闭路电视以增加阻吓性，建议团体能将非法弃置建筑废物或垃圾的黑点向区议员反映，让议员可向食环署提供有关资料。陈华添先生表示垃圾主要是由游客带来，例如有拍摄道具及野餐后的垃圾等。另外，陈先生表示以往当发现有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亦会致电1823联络食环署跟进，并指日后如遇到类似情况会通知当区议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摩星岭之友，以推行「"香港是我家．保育齐参加"—摩星岭清理保育庆回归」。   (文件第186/2017号)   1. 就「中西区杰出家校义工选举」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家长教师联会理事。主席指如需投票则请杨议员避免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9,020元予中西区家长教师联会，以推行「中西区杰出家校义工选举」。   (文件第187/2017号)   1. 就「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展览」的拨款申请，主席指此项为首次申请，并曾于第八次财委会讨论，但未获通过。主席请委员考虑这份经修定后的申请。叶永成议员指因为此项申请于上次财委会未获通过，所以希望申请者介绍该机构的背景及宗旨。甘乃威议员指出活动将于10月21日暂定于中西区社区中心举行，因现在已经差不多七月，询问团体是否有把握能租借中西区区内的场地举行活动。杨开永议员询问活动的详细举行日期及地点，并询问申请团体会否透过活动转介学生到不同的教育机构，以及申请团体与其他参与的教育机构的关系。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陈靖源先生回应指该团体于2016年12月7日成立，团体成员主要为专上院校的老师，义务顾问为校内社工，团体的宗旨为透过非牟利的形式推广国际交流及文化发展，并以教育形式推广社区共融。由于上次申请时目标受众较少，是次已将目标受众增加到200人。团体希望透过香港科技专上书院的社工，接触该校约百多名中西区学生。举办地点方面，团体最希望能够于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进行活动。另外，该团体并没有与其他院校有利益关系。叶永成议员指申请表上活动地点是中西区社区会堂，希望团体澄清。陈靖源先生指目标地点为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叶永成议员指如果借用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里面已经提供音响设备，询问申请以1,500元租用音响器材的原因。主席指所有申请的费用为实报实销，如果届时场地能够提供音响则不应浪费资源于该项目，但据了解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于10月21日已经被租用，所以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亦将不能申请该场地。有鉴于此，主席询问陈先生活动会否改期或改地点举行。陈先生表示会改期。主席续指会堂于2017年所有的星期六及日都已经被租用，而且据陈先生所述，该团体已经计划透过香港科技专上书院接触中西区的学生，询问陈先生有否计划于香港科技专上书院举行活动。陈先生指香港科技专上书院原本于那打素医院旧址能够租借礼堂，但现时香港科技专上书院未能提供上述场地，所以要另觅场地。郑丽琼议员指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于2017年将未能提供场地，并询问机构能否同时申请义工交通津贴和便餐津贴。另询问目标受惠人数约多少人。陈先生回应指团体将于中西区派发传单张及于网上为活动作宣传，另因应上次会议各议员的意见，已经联络院校帮忙，最少会有约百多人参与活动。陈捷贵议员询问团体将如何于活动中提供有关升学的资讯。陈先生指活动计划邀请三位嘉宾，包括青年商会，以及一些新兴行业例如电竞行业的简介。主席认为此活动商业味道较重，而就各委员所提出的问题，申请团体亦未能提供充分的答案。主席建议委员投票表决。 2. 主席读出投票授权书，陈学锋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而张国钧议员亦授权杨开永议员代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3. 委员会以一票赞成: 陈捷贵议员；十票反对:张国钧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浩濂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卢懿杏议员、萧嘉怡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一票弃权：李志恒议员，不通过拨款19,700元予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以推行「生涯规划教育及升学展览」。   (文件第188/2017号)   1. 由于申请团体「陈显章儿童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主席建议于下一次财委会再处理有关申请。   **第6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89/2017号至200/2017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89/2017号，共有11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19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依莲娜曲艺社，以推行「良朋粤韵汇知音」。   (文件第191/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以推行「戏曲艺术贺新岁」。   (文件第192/2017号)   1. 就「京昆艺术共欣赏」的拨款申请，主席询问门票的派发方法。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主席梁汉勇先生指门票主要会透过区议会派发。陈捷贵议员提醒申请机构除了需要提供一部份门票予区议会外，活动的背幕亦需展示区议会标志以作鸣谢，并表示他曾参与部份活动，发现其背幕上未有展示区议会的标志。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以推行「京昆艺术共欣赏」。   (文件第193/2017号)   1. 就「再世红梅会知音」的拨款申请，主席指团体年初曾申请区议会拨款，询问该活动是否已经推行完毕。如心剧团主席蔡曼娜女士表示该活动于上年度申请，并已于本年年初推行。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如心剧团，以推行「再世红梅会知音」。   (文件第194/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以推行「庆祝香港回归20周年―折子戏专场」。   (文件第195/2017号)   1. 就「戏曲悠扬中西区」的拨款申请，主席指悦声剧团为首次申请的团体。陈捷贵议员询问悦声剧团除了粤剧外有否提供其他类型的艺术演出，悦声剧团主席黎结贤女士表示剧团还会作折子戏演出。甘乃威议员指活动将于9月9日于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举行，询问是否已经确认场地。黎结贤女士回应指场地已经确认。主席指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可以容纳300名观众，而团体的门票分发方式亦符合拨款守则。主席询问公开派发的门票是否于区内派发以及如何派发。黎女士指门票主要会派发予区内老人中心。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悦声剧团，以推行「戏曲悠扬中西区」。   (文件第196/2017号)   1. 就「咏月戏宝亮满堂」的拨款申请，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已经确定12月17日上环文娱中心剧院的场地。咏紫红剧团主席吴宝娟女士指刚确认上环文娱中心未能提供场地，但已经成功预订12月18日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的场地。陈捷贵议员指有很多申请并非来自中西区，而且现时有很多申请属于粤剧表演，他对于粤剧表演的申请表示欢迎，但指文化艺术应该多姿多彩，认为文康会除了检讨文化落区的安排外，亦需检讨地区文化艺术活动的处理，例如本区团体优先等条件。主席指出考虑申请时最重要是审视活动的目标受众是否中西区的居民。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咏紫红剧团，以推行「咏月戏宝亮满堂」。   (文件第197/2017号)   1. 就「霓裳粤剧耀中西2017」的拨款申请，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场地是否已经确定。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郑淑文女士表示场地首选为上环文娱中心，但亦已经预留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的场地作后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明白团体希望尽早预订多于一个表演场地以作后备，但希望申请团体如确认表演场地后，尽快取消预订不需要的场地，以方便区内其他使用者。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以推行「霓裳粤剧耀中西2017」。   (文件第198/2017号)   1. 就「2017除夕粤剧欣赏会」的拨款申请，主席询问场地是否已经确定。粤剧演艺坊主席黄婉仪女士指已经确定预留了西营盘综合大楼社区会堂的场地。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粤剧演艺坊，以推行「2017除夕粤剧欣赏会」。   (文件第199/2017号)   1. 就「偶戏在社区II」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询问团体的巡回演出的目标机构或地点。香港偶影艺术中心主席黄晖先生指四场暂定会于区内老人中心及学校演出。主席询问去年演出的场地，黄先生表示会于会后补充有关资料。(会后补注：香港偶影艺术中心于上年度申请以区议会拨款推行的「偶戏在社区」活动曾于香港圣公会中西区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义务工作发展局西园长者中心及邻舍辅道会雅研社邻里康龄中心作巡回演出。)主席指申请表上的巡回表演场地不局限于老人中心，亦包括学校及青少年中心。黄先生回应指该团体希望是次活动亦可以于之前曾合作过的中西区学校内作一至两场表演。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9,980元予香港偶影艺术中心，以推行「偶戏在社区II」。   (文件第200/2017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7A 班戏剧组，以推行「《抱歉，我正忙着失恋》音乐剧社区专场」。 2. 会议休会2分钟。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1. 主席建议监察所有首次申请拨款团体的活动，包括：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186/2017号 | 中西区杰出家校义工选举 | 中西区家长教师会联会有限公司 | | 财委会文件  第195/2017号 | 戏曲悠扬中西区 | 悦声剧团 | | 财委会文件  第200/2017号 | 《抱歉，我正忙着失恋》音乐剧社区专场 | 7A 班戏剧组 |  1. 另外，主席即场抽出部份活动以作监察，获抽出的活动详列如下：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  第121/2017号 | 欢庆开斋节 2017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97/2017号 | 字里寻迹乐耆趣 | 香港西区妇女福利会松鹤老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98/2017号 | 巧「手」音律义传情 | 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99/2017号 | 「曙光行动」邻舍互助关爱计划 2017-18 | 邻舍辅导会雅研社邻里康龄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00/2017号 | 长青乐活身心体验营 | 香港圣公会圣路加福群会长者邻舍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03/2017号 | 长者友善社区计划 2017 | 香港圣公会西环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04/2017号 | 无「独」有偶。走出社区新体验 | 香港圣公会西环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07/2017号 | 耆义两心知 2017 | 圣雅各福群会持续照顾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08/2017号 | 耆青交流乐无穷 |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09/2017号 | 【长者友善城市】亲善长者行动 2017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松柏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11/2017号 | 中西区长者友善公共交通嘉许礼 2017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12/2017号 | 西区独居长者社区应变支援网络计划 2017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14/2017号 | 活龄活现在中西 |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15/2017号 | 乐龄友善社区计划 | 香港妇女基金会有限公司 | | 财委会文件  第175/2017号 | 我和 90 后有个约会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76/2017号 | 「Joy」种祖孙情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78/2017号 | 『醒男站』男士正向成长计划 | 圣雅各福群会持续照顾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83/2017号 | 《如果生命是一本书》学校巡回演出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 | 财委会文件  第184/2017号 | 《亲子义工团—社区共融服务》 |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86/2017号 | 「由心出发2017-2018」社区参与计划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  第192/2017号 | 京昆艺术共欣赏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 | | 财委会文件  第193/2017号 | 再世红梅会知音 | 如心剧团 |   **第8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文件第152/2017号)   1. 因部门代表尚未到达会场，主席建议先讨论文件第152/2017号。有关本文件「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孙中山史迹径 - 重新设计的纪念牌的安装工程」」的会议安排，根据会前征询各位委员建议后，本文件的讨论将分为两部份。第一部分为介绍孙中山史迹径纪念牌设计，而此部分将会作闭门讨论。孙中山史迹径纪念牌负责设计的公司表示乐意向区议会介绍纪念牌现时的设计概念，但由于纪念牌设计仍在修订，希望在会上介绍纪念牌设计的内容暂不向外公布。为尊重设计师的知识产权及保密的意愿，在咨询议员意见后，有关文件的「纪念牌设计介绍」的部分将作闭门讨论。第二部分为讨论拨款，而此部分将会作公开讨论。 2. 主席宣布开始闭门讨论。 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拨款。 4. 甘乃威议员认为以闭门会议方式，及在不将最后的设计公开予公众得悉的情况下要求区议会通过拨款属不恰当，对公众来说亦不合理。按刚才设计师所言，既然设计图仍需更多时间作修订，此项工程拨款并不需急于一时。甘议员指他并无意反对纪念牌的设计以及优化有关纪念牌，但以现时的做法，于公众未有发声的机会及不知情的情况下，要求区议会拨款，程序上实属不透明及不合理，所以他会基于这个原因反对拨款。有关设计方面，甘议员指现时孙中山史迹径的纪念牌非常显眼，市民容易于街道上辨识到孙中山史迹径的位置，但刚才设计师所介绍的十五个地点每个纪念牌设计都不同，需要研究如何于不同设计上增添统一的元素让市民较容易辨识史迹的位置。另外，甘议员亦关注新设计对公众的影响，指设计师需留意不同的设计对路上行人及商铺的影响，认为无论拨款最终通过与否，及后的公众咨询亦非常重要，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可就此作出回应。甘议员举例指安置铜片于地上的设计并不可行，因为途人会容易滑倒，希望设计能考虑途人的安全。郑丽琼议员指如果孙中山史迹径原有的红色纪念牌突然消失，她会感到非常可惜。郑议员指现有的纪念牌并没有破损的情况，担心若将现有的纪念牌拆除并设置新的纪念牌，传媒或会质疑区议会的做法浪费金钱。另外，郑议员亦不赞成今次会议有闭门讨论的安排，认为区议会需要有高的透明度。郑议员希望能在设置新的纪念牌的同时保存原有的纪念牌，以两全其美。她希望新的设计能丰富原有的纪念牌，并指多年前设置现有纪念牌时，区议会亦花了一番努力，当时曾邀请专家校对纪念牌上的资料，以包准确，她希望在可行的情况下保留原有纪念牌。至于公众咨询方面，郑议员希望有充足的时间让居民、商铺的租客及业主发表意见，尤其于现时较多居民使用的地方例如位于善庆街的空地，她认为有需要询问附近居民是否适宜设置不同设计的艺术品。萧嘉怡议员尊重设计师的设计，但同时亦收到居民反映有关现时的纪念牌有破损的情况，例如于元创坊后面士丹顿街的位置，经常有汽车不小心撞到纪念牌，她关注制作新的纪念牌时所使用的质料是否耐耗，由于涉及公帑，不希望两三年后新设置的纪念牌已经大幅损耗。萧议员同时亦认为部分艺术品外型过大，建议将较大型的艺术品缩小至与现时纪念牌大小相约。杨开永议员尊重设计师的知识产权，但指设计需留意行人的安全以及附近居民的观感，他举例指如于商铺前面竖立一个人像艺术品，需考虑有关居民及商铺的感受。杨议员认同当年设置现时的纪念牌花费不少公帑，基于环保考虑，支持保留现有的纪念牌，并建议于合适的位置进行重置工作。吴兆康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说法，对不让市民公开了解纪念牌设计的做法表示不解，因为据他所知，政府很多时候都会就设计的概念图咨询居民，由于设计师未必知悉区内不同地方居民的喜好，如果可以就概念图的形式作公开咨询，无论是咨询区议会或区内居民，将会较为理想。吴议员另表示不明白工程如此急于推行的原因，认为应重视质素多于完成的速度。另外，他认为孙中山先生的精神亦包括尊重民主的意愿，因此整个讨论应该公开透明。吴议员表示近新闻博览馆位置的纪念牌有窗型设计，由于该路较窄，如果是立体设计，他担心会影响途人。除此之外，位于陆羽茶室外的地面铁片设计，由于经过的途人大多非常匆忙，担心途人容易滑倒。吴议员强调艺术品附近亦需有足够的文字描述相关的历史背景。叶永成议员指曾于其他会议场合要求需要将所有现有的红色纪念牌全部保留及翻新，并将纪念牌于中西区重新安置，避免造成浪费，叶议员认同拨款的程序需要公开透明，但因纪念牌是由香港的艺术家设计，鉴于需要尊重艺术家的知识产权，他认为以这个形式讨论属恰当。另外，叶议员明白艺术家有设计艺术作品的立场，但正如其他议员所述，最重要是注意安全。他希望进行咨询时能询问当区居民的意见，包括该艺术品是否适合放置于该地点。叶议员原则上同意此项拨款，但强调所有设计必须注意安全。主席同意叶永成议员的意见，另指在过往多次批核拨款时并不是每一次都会有设计图供议员参考，很多时候设计部份会在批款后交由设计师或相关团体负责。例如于刚才壁画活动的拨款申请，委员会亦于收到设计图前已经批准拨款，他表示委员会相信主办团体的专业安排，而拨款守则上亦没有明文规定批准拨款前需要申请团体提交设计图。当然，相关团体有责任于完成设计后提交区议会存档。基于这个原因，主席指他尊重设计师的考虑，并明白他们对设计有机会向外界泄露的担忧，所以于咨询委员意见后同意作闭门讨论的安排。叶永成议员要求所有设计必须安全，另外民政处需要适切地进行地区咨询。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应指明白议员当初设置现有的孙中山史迹径的纪念牌所作出的努力，但近年区议会收到不同的意见，指现时的纪念牌需要更换，部门亦有考虑于原址保留现有的纪念牌，但有见于地方不足，未能在设置新纪念牌的同时，于原本位置保留现时的纪念牌。何专员指一定会将纪念牌保留并于其他合适位置展示。她续指较早前政府部门已与有关团队就新纪念牌的安全问题进行勘探，团队在听取各议员的意见后会跟进处理。另外，有关议员指闭门会议是否合理，何专员同意拨款应该公开透明，并澄清虽然现阶段因为设计图尚未确定而未能公开，但并不代表将来不会公开，她表示在地区沟通时会提供设计予受影响的市民及附近商铺参考。Meta4 Design Forum Limited 董事谢锦荣先生指以艺术说历史是个非常有前瞻性的构思，虽然视觉艺术与传统历史纪念牌有差别，但相信艺术作品能够引起市民的好奇心去探究该地点的历史。何专员补充指十五个地点均会提供有一致性设计的基本文字描述，同时亦会利用科技，将更详细的历史资料以QR码的形式提供。主席建议投票表决。      1. 秘书读出投票授权书，陈学锋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而张国钧议员亦授权杨开永议员代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2. 委员会以八票赞成: 李志恒议员、叶永成议员、郑丽琼议员、张国钧议员、陈学锋议员、杨开永议员、萧嘉怡议员、卢懿杏议员；一票反对:甘乃威议员；一票弃权：吴兆康议员，通过地区小型工程拨款1,170,000元，以推行「孙中山史迹径 - 重新设计的纪念牌的安装工程」。 3. 因人数不足，会议休会1分钟。   (文件第151/2017号)   1. 就「在光汉台花园及九如坊儿童游乐场加设饮水机」的拨款申请，甘乃威议员赞成于该位置设置饮水机，但询问工程价钱较高的原因。杨开永议员询问两部饮水机滤芯更换的频密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陈淑芬女士回应指工程包括于两个地点各设置两部饮水机，一部为成人而设，另一部为小童及残疾人士而设，而价钱属建筑署及机电署的收费，相关工程包括来水及污水接驳、于光汉台移除花床及加上檐篷以及其他电工收费。另外，滤芯及紫外线灯分别会三个月及半年更换一次。叶永成议员指稍后需于文康会讨论更换滤芯的频密度是否合理。 2. 委员会通过地区小型工程拨款517,000元，以推行「在光汉台花园及九如坊儿童游乐场加设饮水机」。   **第9项：下次会议日期**   1. 财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七年九月七日。 2. 会议于下午6时11分结束。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七年八月